

(譯文)

傳真(2815 0661)及郵寄文件

本函檔號 : LS/B/33/04-05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5樓1537室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
(中央事務組)2
陸慧玲女士

陸女士：

**《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閣下可能會記得，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決定由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期在為3項有關的勞工法例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的同時，對表列中醫作出同樣的承認。

關於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條(尤其是有關修正案範圍的規定)是否適用於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謹請閣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的想法(如有的話)。

盼望閣下能在2006年5月30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2006年5月26日